

## 終止收養書約（成年者適用）

養父：\_\_\_\_\_ 養子：\_\_\_\_\_

與

養母：\_\_\_\_\_ 養女：\_\_\_\_\_

經彼此合意，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立  
約  
定  
書  
人

養 父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養 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同上一約定人  
不同：

成年養子女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同上一約定人  
不同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依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，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不適用本表。

